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8,459.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35,300.9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63,530.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6,336,323.13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2,241,711.09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80,000.0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44,8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充分考虑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对股本规模要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充分考虑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对股本规模要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